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9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易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4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1140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易霖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易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利用網際網路至賭博網站下注對賭，助長大眾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前無刑案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素行良好，並參以其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3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自賭博網站出金款項新臺幣7,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庭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6456號

被　　告　李易霖　（年籍及住居所資料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易霖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12日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連結網際網路至T8娛樂城「戰神賽特」賭博網站後，提供其名下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銀行帳戶）與該網站，作為繳交賭資儲值入金及收取彩金出金之用，而於該賭博網站進行各項博弈賽局。若賭客賭贏，網站將博彩點數賠給賭客，若賭輸，則賭客之點數均歸該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上網下注與前揭賭博網站進行對賭。嗣李易霖因賭贏，而於114年4月12日23時4分許，向該網站申請出金，該網站遂把林桓秀遭騙之款項新臺幣（下同）7,000元，轉匯至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作為李易霖賭贏之彩金。

二、案經林桓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易霖於警詢時、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李易霖於上開期間，登入上揭網站賭博財物，並以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作為繳交賭資儲值入金及收取彩金出金之用；嗣被告因賭贏，於前揭時間，向該網站申請出金彩金7,000元至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後，被告再將前開款項提領花用殆盡之事實。
2	告訴人林桓秀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桓秀於上開時間，使用其富邦銀行帳戶轉匯

		7,000元至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使用T8娛樂城賭博網站之入出金交易明細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期間，登入上揭網站賭博財物，並以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作為繳交賭資儲值入金及收取彩金出金之用；嗣被告於上開時間出金7,000元至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期間，登入上揭網站賭博財物，並以常用之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作為繳交賭資儲值入金及收取彩金出金之用；嗣被告於上開時間出金7,000元至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被告取得之上開財物，乃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嫌詐騙告訴人，而涉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然查，被告於前開時段，確有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並多次向該網站申請入金、出金，且該賭博網站於114年4月12日23時4分許，確實係依被告申請，而出金7,000元至被告綁定之本案富邦銀行帳戶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一致供述明確，並有被告多次申請入金、出金之賭博網站交易明細1份在卷為佐。足認被告收取該款項7,000元，主觀上係基於賭博財物而領取之彩金，然尚難認其知悉該款項為詐欺取財之犯罪贓款。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張維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映君